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13670067723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
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 佳怡工业区 13 号	邮编	518110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手机按键、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金属手机SIM卡槽、金属平板电子产品、金属电子烟外壳、金属智能家居产品、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SIM卡槽5000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1000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1000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50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30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SIM卡槽5000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1000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1000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50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3000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0年4月、2021年9月	开工时间	2022年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6日
原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原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砂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砂废气)
概算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 5.《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p>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2020年4月3日）</p> <p>7.《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p> <p>8.《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HT458428705）。</p> <p>9.《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B7TX4F001，2022年01月2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根据《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2020年4月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建设单位设有喷砂工序，其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现建设单位本着清洁生产理念，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即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通过两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B7TX4F001，2022年01月20日）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气评价标准</p> <p>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喷砂工序	颗粒物	120	15	5.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本项目建筑共4层，每层按4米计算，排气筒高于建筑9米，则排气筒几何高度为25米。其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4.3.2.5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2、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北面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面执行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北面厂界	4类声环境功能区	70dB(A)	55dB(A)
其余面厂界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概况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7TX4F），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详见附件 3），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详见附件 2）要求执行。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0 吨/日”。

目前，宏晟裕公司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 CNC 加工、冲压、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宏晟裕公司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自主验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5；已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440300MA5GB7TX4F001Q，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2.1.2 项目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项目设有喷砂工序，其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现建设单位本着清洁生产理念，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将项目喷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即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建成的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启动喷砂废气治理设施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0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仅针对宏晟裕公司新增的 2 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不涉及产品种类及产能发生变化。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无变化
2	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无变化
3	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无变化
4	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无变化
5	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无变化
6	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	50 万件	无变化
7	其它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无变化
8	模具	1000 套	0	取消

2.2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2-2:

表 2-2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常温状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钢砂	固态	2 吨*	2 吨	无变化

注: *主要因为原环评编制时间早,内容较简单,未列明该类物质用量,此数据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提供。

表 2-3 与本项目相关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喷淋塔补充用水	不涉及；0	86.4m ³ （新增）	市政给水网
电	36 万度	46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喷砂机	—	6 台	15 台	+9 台；六用九备
环保设施	2	喷砂废气治理设施	—	0 套	2 套	+2套；属于废气治理设施，非生产设备

2.2.3 水平衡图

根据建设提供资料，项目设有两套“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喷砂粉尘废气，两套水喷淋塔循环水量约 2.88m³/d，需定期补充用水量为 0.288m³/d，年补充用水量为 86.4m³/a。水喷淋塔含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其上清液循环回用于喷淋塔用水，不外排；沉淀池沉渣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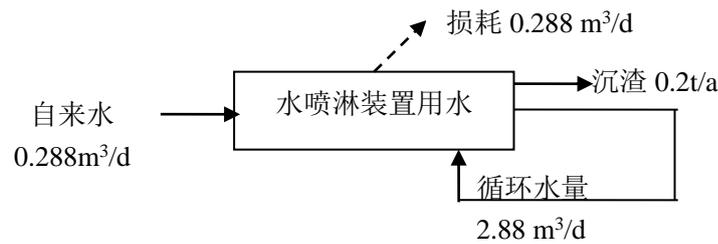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与本项目相关的五金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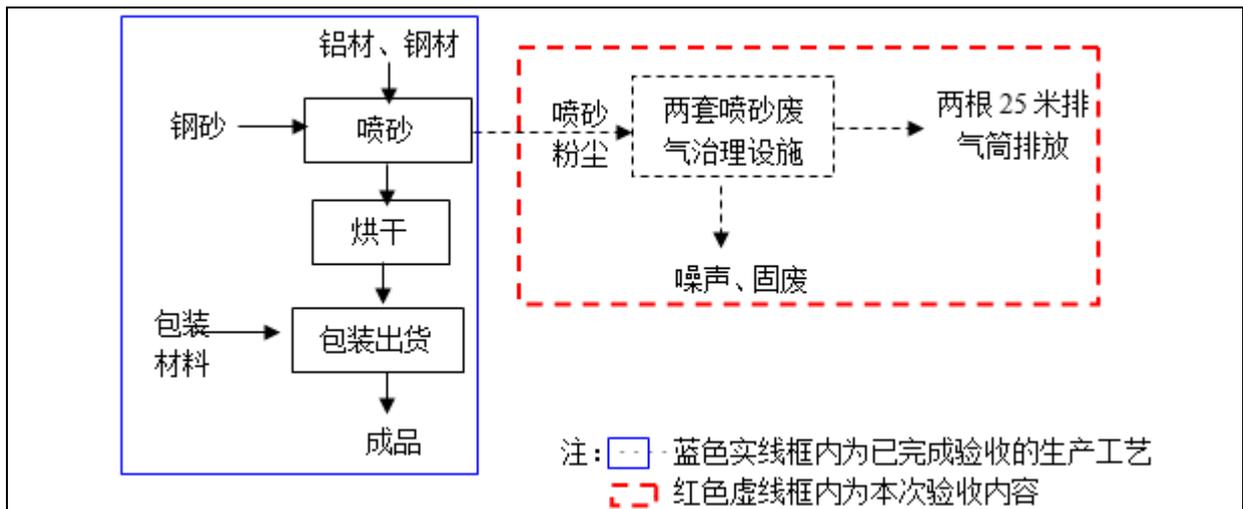


图 2-2 与本项目相关的五金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建设单位按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对五金工件生产工艺（喷砂、烘干）进行完成了自主验收，其喷砂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现建设单位本着清洁生产理念，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将项目喷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即对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2.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涉及喷砂方面）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年、模具 1000 套/年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年	未从事模具生产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CNC 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	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热水封孔）、镗光、喷砂、烘干、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	未从事 T 处理工序，增加热水封孔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喷砂方面）	项目使用的喷砂机自带除尘系统，喷砂废气经过自带的管道输送到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已安装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将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即两套“水喷淋吸收塔”和两根 25 米排气筒）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属于废气治理设施，非生产设备
设备	见表 2-4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需增加 9 台备用喷砂机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

（1）废气处理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在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末端增加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喷砂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增加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设备：原环评时期共申报有 6 台喷砂机。实际共设有 15 台喷砂机，生产过程中最多有 6 台设备同时使用，另 9 台喷砂机为备用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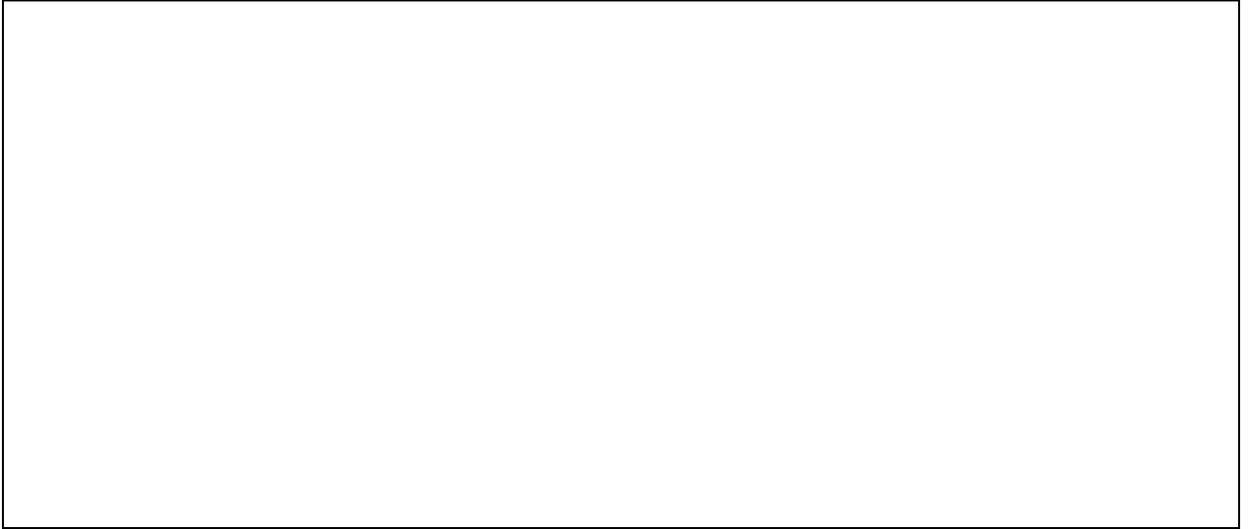
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在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末端，增加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	否

施		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喷淋塔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渣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喷砂废气：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已安装 2 套“水喷淋塔”（风机风量 8000m³/h 和 5000m³/h），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两套“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两根 25 米排气筒（DA005、DA006）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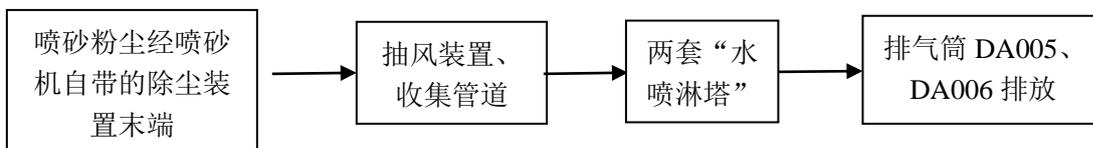


图 3-1 喷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通过两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高空排放。系统运行过程，喷淋液回收至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捞渣及补充蒸发水量。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喷砂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水喷淋塔沉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喷砂工序	粉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废气通过两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高空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036793XU），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原深圳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水批[2017]665069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绣路和—北方永发科技园第 23 栋 C 区 1 楼东从事五金、模具生产。项目为华为等重大企业的优质供应商。

因公司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已收购原深圳英纳利化妆用具有限公司通过原深圳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深环批【2014】900291 号、深龙华环批【2017】101095 号）同意投产的 4 条 T 处理线和 7 条氧化线（其中 T 处理线工艺包括脱脂、清洗、T 处理、清洗；氧化线工艺包括脱脂、清洗、化学抛光、清洗、阳极氧化、着色、清洗工艺及其相关设备，拟迁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租用深圳市春森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 8161m² 和宿舍 4307 m²，继续从事原申报产品生产，并新增镗光、碎料、拌料、注塑、喷砂、拉丝、烘干、镭雕、冲压等工序。

(二)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根据《龙华区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18 年度龙华区观澜监测点 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O₃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中年平均值 PM_{2.5} 占标率较高，达到 100%，其余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附近水体为白花河，根据《龙华区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18 年度白花河水质为重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总磷。

(2) 地下水：现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氨氮、锰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浓度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面能达到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各检测点位各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1-T1&T2&01&02&04 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规划属发展备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④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符。

⑤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酸性废气排气筒 2-5#设置在厂房南面但远离南面员工宿舍（环境关注点）、注塑废气排气筒 1#设置在厂房南面但远离南面员工宿舍（环境关注点）、废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 6#设置在废水处理站北面且远离南面员工宿舍（环境关注点）；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车间按要求加装隔声墙，并在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因此，项目车间布局合理，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且 VOCs 排放量低于 3 吨每年。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5、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21.349kg/a，小于 100 公斤/年。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要求，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年的项目不做排放替代量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且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已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已收购 T 处理线和氧化线的原深圳英纳利化妆用具有限公司属于观澜河流域，与本项目搬迁后所在选址为同一流域内，所涉及的废水排放量为 20 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20 m³/d，没有新增废水排放量。项目生产废水排入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m³/d，其中排放量为 20 m³/d）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180m³/d 回用量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中；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观澜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文件要求。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中不含重金属物质，无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注塑成型废气（G₁）：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 1#高度约 20 米，排放口可设置在项目厂房南面。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化学抛光、阳极氧化、T 处理工序（G₂）：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设计并安装四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在化学抛光、阳极氧化、T 处理等工位上设置集气系统，将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碱性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南面，废气筒 2#、3#、4#、5#高均为 20 米。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水处理站臭气（G₃）：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等离子光解净化器”，将厌氧区恶臭通过集中收集并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6#高空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废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油烟废气(G₄)：建设单位应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7#设置在宿舍楼西面。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厨房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W₁):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200 m³/d,其中排放量为20 m³/d)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180m³/d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W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对于机房应采用有效的治理方法。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07:00~23:00):70dB(A);夜间(23:00~07:00):55dB(A)],其余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07:00~23:00):65dB(A);夜间(23:0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边角料及碎屑以及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药剂槽废液及废水处理站干化污泥、废拉丝油、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废UV灯管、废二氧化钛光催化板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油、切削液、T处理液(含50%磷酸)、盐酸、硫酸、磷酸、硝酸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级。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六) 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文件如下：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20吨/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迁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7]101095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4.2.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文件如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转来《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省厅关于建设项目主体变更的答复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同意贵司备案建设主体变更之事宜。

二、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同意（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重新完善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申请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应不超过项目环评批复或下达的总量指标。

此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现有项目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 CNC 加工、冲压、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并且今后不进行此生产内容。其具体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6。

目前，宏晟裕公司现有生产产品主要为金属手机按键、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金属手机 SIM 卡槽、金属平板电子产品、金属电子烟外壳、金属智能家居产品、其它金属电子类产品。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对现有生产产品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L/min	标准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05	-1.4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2022.09.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5	-1.4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	----------------------------------	----	---------	-----	------	------	-----	----

5.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9.15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2	声校准器	93.8dB(A)	93.8dB(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2	声校准器	93.9dB(A)			
2022.09.16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2	声校准器	93.8dB(A)	93.8dB(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2	声校准器	93.9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布置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G5 DA005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G6 DA005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7 DA006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8 DA006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昼、夜) 各1次/天， 2天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图 6-1 项目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金属手机按键	2022年09月15日-2022年09月16日	5000 万件	16.67 万件	16.67 万件	100	300
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	16.67 万件	16.67 万件	100	300
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	16.67 万件	16.67 万件	100	300
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300
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300
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	1667 件	1667 件	100	300
其它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	10 万件	10 万件	10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5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21.7	0.16	7366	—	—	25
			第二次	24.3	0.18	7306			
			第三次	22.6	0.17	7378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0.17	7355	—	—	
			第二次	25.7	0.19	7291			
			第三次	25.6	0.19	7317			
G6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3.5	0.024	6802	120	5.95	
			第二次	4.2	0.029	6958			
			第三次	3.0	0.021	7035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2.8	0.019	6614	120	5.95	
			第二次	3.3	0.022	6684			
			第三次	3.6	0.024	6754			

G7 DA006 喷砂废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36.2	0.14	3827	—	—	
			第二次	41.3	0.16	3894			
			第三次	37.5	0.14	3853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36.3	0.14	3900	—	—	
			第二次	40.1	0.16	3930			
			第三次	37.7	0.15	3891			
G8 DA006 喷砂废 气处理 后检测 口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7.2	0.025	3427	120	5.95	25
			第二次	7.1	0.025	3480			
			第三次	6.3	0.022	3508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6.9	0.024	3482	120	5.95	
			第二次	7.2	0.025	3501			
			第三次	6.5	0.023	3525			

备注：

-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 2、“—”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9.15	晴	33.4	59	100.35	1.4	西南

2022.09.16	晴	33.1	57	100.31	1.4	西南
------------	---	------	----	--------	-----	----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0.081	0.096	0.096	0.101	1.0	mg/m ³
		第二次	0.093	0.113	0.115	0.116		
		第三次	0.095	0.120	0.116	0.113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0.078	0.092	0.095	0.090	1.0	mg/m ³
		第二次	0.090	0.118	0.113	0.117		
		第三次	0.084	0.098	0.107	0.110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9.15		2022.09.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0	50	60	51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51	61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51	62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5	53	66	52	70	55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测点 N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其余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2.09.15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西南;

2022.09.16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西南。

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北面噪声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其余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7TX4F），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详见附件 3），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详见附件 2）要求执行。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0 吨/日”。

目前，宏晟裕公司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 CNC 加工、冲压、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5；宏晟裕公司已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440300MA5GB7TX4F001Q，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现建设单位本着清洁生产理念，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将项目喷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即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喷砂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废气：建设单位已安装 2 套“水喷淋吸收塔”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楼顶两套“水喷淋吸收塔”中处理通过两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经检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北面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区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水喷淋塔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渣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5）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58428705），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喷砂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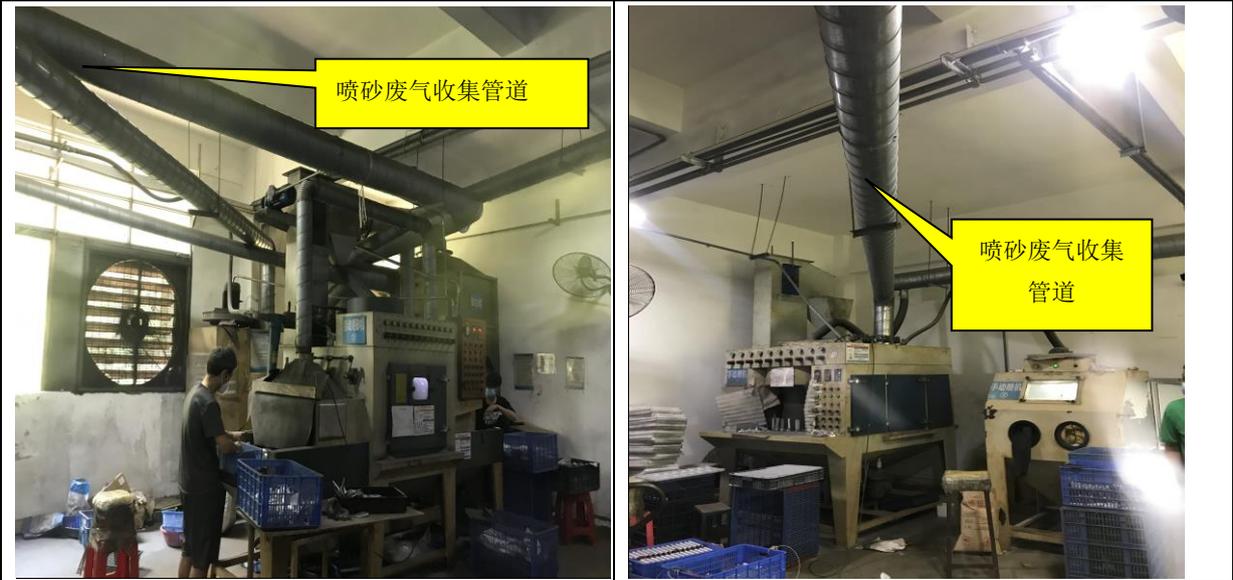
加强喷砂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喷砂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管道流向标识



喷砂废气治理设施①：“水喷淋塔+DA005排气筒”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7TX4F

名 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平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桂怡工业园13号登
司电子厂综合楼2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镗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20吨/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迁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7】101095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

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规模的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3：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转来《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省厅关于建设项目主体变更的答复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同意贵司备案建设主体变更之事宜。

二、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同意（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号），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并按要求重新完善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申请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应不超过项目环评批复或下达的总量指标。

此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龙华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MA5GB7TX4F001Q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园13号登司电子厂综合楼201

法定代表人: 朱建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

行业类别: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7TX4F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1月20日至2027年01月1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

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1	DA001	酸雾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20	1.6	常温	
2	DA002	酸雾废气排放口 2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20	1.6	常温	
3	DA003	酸雾废气排放口 3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20	1.6	常温	
4	DA004	酸雾废气排放口 4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20	1.6	常温	
5	DA005	喷砂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5	0.3	常温	
6	DA006	喷砂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25	0.3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速率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	------	------	------	--------	--------	----------------	--------

1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13	DA005	喷砂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20mg/Nm ³	5.95	/	/	/	/	/	/mg/Nm ³
14	DA006	喷砂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20mg/Nm ³	5.95	/	/	/	/	/	/mg/Nm ³

附件5：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0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7TX4P），并于2021年9月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要求执行。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

[2020]100048)，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从事五金、模具 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镗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0 吨/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

项目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 CNC 加工、冲压、镗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 处理（脱脂/清洗/T 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完成编制，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8036793XU001Q），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20m³/d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180m³/d的废水继续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二）废气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4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在氧化线上设置集气系统（每套风机风量均为60000m³/h），将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已在食堂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空桶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二）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面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何志斌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628980066	何志斌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郑婷婷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11887016	郑婷婷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黄冠华	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80664267	黄冠华
验收检测单位	曹冠华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80664267	曹冠华
专家	曹冠华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30660090	曹冠华
	何志斌	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82137718	何志斌
	彭晓坤	深圳市广信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54848166	彭晓坤

附件6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要求执行。

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从事五金、模具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冲压、氧化（脱脂/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着色）、镭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喷砂、拉丝、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烘干、磨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测试质检、包装出货，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20吨/日。

项目实际未从事模具的生产，未从事CNC加工、冲压、镭光、镭雕、混合、注塑成型、碎料、T处理（脱脂/清洗/T处理）、拉丝、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并且今后不进行此生产内容。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登可电子厂综合楼 201		
采样日期	2022.09.15-2022.09.16	分析日期	2022.09.16-2022.09.19
主要采样人员	唐天意、胡彬	主要分析人员	吴秋粉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5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6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7 DA006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8 DA006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2. 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21.7	0.16	7366	—	—	—
			第二次	24.3	0.18	7306			
			第三次	22.6	0.17	7378			
	2022. 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0.17	7355	—	—	
			第二次	25.7	0.19	7291			
			第三次	25.6	0.19	7317			
G6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022. 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3.5	0.024	6802	120	5.95	25
			第二次	4.2	0.029	6958			
			第三次	3.0	0.021	7035			
	2022. 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2.8	0.019	6614	120	5.95	
			第二次	3.3	0.022	6684			
			第三次	3.6	0.024	675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7 DA006 喷砂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36.2	0.14	3827	—	—	—
			第二次	41.3	0.16	3894			
			第三次	37.5	0.14	3853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36.3	0.14	3900	—	—	
			第二次	40.1	0.16	3930			
			第三次	37.7	0.15	3891			
G8 DA006 喷砂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7.2	0.025	3427	120	5.95	25
			第二次	7.1	0.025	3480			
			第三次	6.3	0.022	3508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6.9	0.024	3482	120	5.95	
			第二次	7.2	0.025	3501			
			第三次	6.5	0.023	3525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0.081	0.096	0.096	0.101	1.0	mg/m ³
		第二次	0.093	0.113	0.115	0.116		mg/m ³
		第三次	0.095	0.120	0.116	0.113		mg/m ³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0.078	0.092	0.095	0.090	1.0	mg/m ³
		第二次	0.090	0.118	0.113	0.117		mg/m ³
		第三次	0.084	0.098	0.107	0.110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9.15	晴	33.4	59	100.35	1.4	西南
2022.09.16	晴	33.1	57	100.31	1.4	西南

3.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9.15		2022.09.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60	50	60	51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51	61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51	62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5	53	66	52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测点 N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其余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2.09.15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西南;

2022.09.16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西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5	-1.4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2022.09.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5	-1.4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3。

表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9.15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9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9.1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9			

附 1: 检测点位图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附2: 采样照片



G5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6 DA005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7 DA006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8 DA006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42870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N1厂界东侧外1m处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报告结束——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7日，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13号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07日，现有生产产品主要为金属手机按键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5000万件/年、金属手机SIM卡槽5000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1000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1000万件、金属智能家居产品50万件、其它金属电子类产品3000万件/年。

根据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项目设有喷砂工序，其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现建设单位本着清洁生产理念，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将项目喷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即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通



过两根 25 米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本次验收仅针对宏晟裕公司新增的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不涉及产品种类及产能发生变化。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建成的两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宇星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让给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备案的复函》，转让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要求执行。宏晟裕公司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针对现有生产产品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自主验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440300MA5GB7TX4F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套喷砂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水喷淋塔含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其上清液循环回用于喷淋塔用水，不外排，需定期补充用水量 86.4m³/a；沉淀池沉渣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二) 废气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2 套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将产生的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引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和墙体隔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水喷淋塔沉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产生车间门窗开启的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及管道流向的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旭华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66820552	李旭华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刘心明	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4419787	刘心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若敏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19465098	郑若敏
验收检测单位	苏若芳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 80664267	苏若芳
专家	李德敏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2837260	李德敏
	张明建	深圳市谱华检测中心	13602571681	张明建
	叶锦东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14651562	叶锦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大坪社区佳怡工业区 13 号			
	行业类别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手机按键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摄像头装饰件 5000 万件/年、金属手机 SIM 卡槽 5000 万件/年、金属平板电子产品 1000 万件/年、金属电子烟外壳 1000 万件/年、金属智能家居产品 50 万件/年、其他金属电子类产品 300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0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龙华环批[2020]100048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废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Nm ³ /h)	设计并安装两套水喷淋塔 (废 气处理能力为 8000m ³ /h 和 5000m ³ /h)			年平均工 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晟裕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13670067723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代 老”削 减量 (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0	少量	少量	0	少量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